

明清、现代家族 小说流变研究

本书致力于从传统家族小说与现代家族小说三个主题上的演变着手，以期通过这种比较直观的视角，考察古今家族小说之间的演变和联系。通过对社会学批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人类学、精神分析学等理论的运用，从某一个主题在古代家族小说和现代家族小说中的相同或不同表现，探讨它们经过了新文化运动以后产生了怎样的变化，以及这些主题的传统承背后所表现出来的一些长存于中华民族血脉中的民族性因素。

◎ 夏雪飞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明清、现代家族 小说流变研究

在中国家族史的研究中，家族已经超越了它自身的社会属性和伦理体系，家族在各个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社会阶段出了不同的文化内蕴。对于中国人来说，二字的家又文化附仰便表更久远，中国人几乎可以说是一家的动物，而中华文化也无所不至、无孔不入。李大钊明在其《万世之系》中认为：「中国现代的社会，开基之端，都在家道制度」；「中国新社会其内部的内容是比个社会上的势力，是「开基之端」；鲁迅的《呐喊》引记「则国惊心动魄的笔触多半是写家族中前代人的冤仇，这种冤仇的带有遗传性的吃人的表现现在家庭的文字史中时便甚」；「读者读了这些著作的最后一页，自己无力量，却将老泪洒着去求做他的子孙，写来了一切及万物可说」。

◎夏雪飞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现代家族小说流变研究/夏雪飞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6. 7

ISBN 978-7-5473-0963-6

I. ①明… II. ①夏… III. ①小说研究-中国 IV.
①I2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8643 号

明清、现代家族小说流变研究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021)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字 数: 165 千字

印 张: 7.5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0963-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 (021)52069798

前 言

一、“家庭”、“家族”二概念的探讨

“家庭”和“家族”，这两者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也有着很多的区别。按照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的《辞海》的定义，“家庭是指由于婚姻、血缘或收养而产生的亲属间的共同生活组织，而家族则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结成的社会单位”。显然，这两者的概念有着很多的交叉之处，《辞海》给出的定义也显得不够明晰。目前学术界对这两个概念还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但总的来说，家族这一概念趋向于多个有着血缘关系的家庭的组合，是这些家庭在一定的规范和准则下共同生活的一种形式，从结构上看，“家庭”和“家族”可以看作是单个和集体的关系。在中国古代的语境中，二者之间也同样有着一定的区别，据《说文解字》：“庭，官中也，从广廷声”，段玉裁注：“官者，室也，室之中曰庭”。另据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庭，今俗谓之厅。按：堂、寝、正室皆曰庭”。《礼记·檀弓上》中记载子路去世后：“孔子哭子路于中庭”，郑玄注：“寝中庭也”。^①“族”，在甲骨文中是一个飘扬的旗帜下有一个箭头，指

^① 《礼记·檀弓上》，李学勤主编《礼记正义》（上），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4 页。

代古代打仗时用的箭头,在《说文解字》中:“族,矢锋也。束之族族也”,段玉裁注:“今字用簇,古字用族”,束成一把的箭头称为族,由此引申开来,便出现了与血缘相关的定义,据《白虎通·宗族》:“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①《书·尧典》:“克明俊德,以亲九族”,陆明德释文:“九族,上至高祖,下至玄孙,凡九族”,^②在《大戴礼记·保传》中有:“则其子孙慈孝,不敢淫暴,党无不善,三族辅之”,卢辩注:“三族,父族、母族、妻族”。^③由此可见,在中国的传统中,“庭”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内部和私人的地方,在空间上是相对隐蔽,也比较小的,而“族”,则强调的是一种如同箭头被束在一起的群体之间的关系。

从人类学上说,现代意义上的核心家庭是由夫妻双方所构成的生育社群,生育是它的主要功能,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它应该是一种以夫妻为轴心的群体结构。中国古代的史传中也常常提到这样的家庭方式,如汉高祖刘邦在身份卑微之时就是与父亲和哥哥分居异财,而单独与其妻吕雉住在一起的,《史记·楚元王世家》中就记载:“始高祖微时,尝辟事,时时与宾客过巨嫂食。嫂厌叔,叔与客来,嫂详为羹尽,栝釜,宾客以故去”,^④这段话记载了刘邦之嫂的势利和小气,以及刘邦未发迹时的生活,但同时也形象地描写了一个兄弟父子分居异财的故事。客观上说,在中国古代社会中,

① (汉)班固:《白虎通·宗族》,《白虎通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4页。

② 《书·尧典》,李学勤主编《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页。

③ 《大戴礼记·保传》,高明注释《大戴礼记》,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23页。

④ (汉)司马迁撰:《史记·楚元王世家》,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987页。

这种带有现代核心家庭意味的家庭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是存在的。但是,在中国古代的文化传统中,家的主轴是父子而非夫妇,夫妻之间的结合不是缘于爱或者性,也不主要是为了生育,而主要是为了“义”,“夫妇以义合,义绝则离之”,^①“义”在这里具有明显的功利色彩,是为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这种婚姻是为了某种社会目的而进行的,即便是夫妻关系中的生育行为从伦常上说也只是为了“义”而存在的。而且,“昏礼者,礼之本也”的原因是“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②从此也可以看出来,夫妇之间的带有功利色彩的“义”是为了“父子有亲”继而“君臣有正”而存在的,传统文化中对于夫妇之间关系的种种规范,本质上是在“家国同构”的框架下,通过家庭伦理的实施,继而达到维护整个国家秩序的目的。其次,在传统文化中,五伦是指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这五种关系,在处理这些关系之间的冲突时,夫妇关系通常是排列在父子关系和兄弟关系之后的,如宋代的张存说的:“兄弟,手足也;妻妾,外舍人耳。奈何先外人而后手足乎。”^③因此,在这些意义上说,中国传统中这种带有功利性的、不以夫妻关系为主线、不完全带有性爱和生育意义的婚姻,在一定程度上并不能完全等同于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核心家庭的诞生,而在某种意义上属于更带有社会关系性的家族的意义范畴。

① (宋)司马光撰:《温公家范》卷七,《中国古代家训四书》,山东友谊出版社2000版,第282页。

② 《礼记·昏义》,陈成国校注《四书五经》第一卷,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784页。

③ (元)脱脱等撰:《宋史·张存传》,《宋史》第三十卷,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415页。

而作为家庭之集合体的家族,据韩海浪的解释,“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有共同男性祖先的家庭组成。有些家庭在其发展过程中,有可能裂变成家族。比如:父母与其两个未婚的儿子所组成的家庭。当他们的两个儿子结婚生子,并与父母分家析产、成立自己的小家庭之后,原来的一个家庭就变成了两个小家庭。这两个小家庭也就形成了一个最小型的家族”。“家族是指由九族内的所有亲属(户及户内成员)所形成的群体。群体内部成员之间有亲疏远近之别”。“家族的含义:(1)由所有类型的成员(包括己身的女儿、孙女、曾孙女及玄孙女)及成员的户所形成的群体即是家族;(2)家族是一亲属团体,团体成员之间有亲疏远近之别。这一差别由‘五服’制度标明;(3)家族中包含女性后裔”。^①从这一概念出发也可以发现,家族作为一个高于家庭的组织单位,比家庭更具有稳定性,“族”所表示的社会关系的空间距离扩大,关系链在无限可能之下延长,因而也就更易于倾向于社会性。而且,因为其中涉及了更多的成员,所以在其内部往往形成了比家庭更为复杂的组织方式,封建社会中的各种礼教规范也更多地在其中得以展示。因之而形成的中国传统的伦理文化便是“以血缘为本位将伦理问题泛化与政治化,以人的社会伦理血缘代替自然生物血缘,并将其扩展至家族以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构成了中国人以情境为中心的生活方式和处世态度”。^②但是,“家庭”和“家族”这两个概念之间有着诸多交叉和模糊之处,关于二者的区别和联系有着很多种说法,学者见仁见智,至今也未形成定论。本书所涉及的小说虽然有

① 韩海浪:《家族研究中的几个概念问题》,《学海》2001年第3期。

② 梁晓萍:《明清家族小说的文化与叙事》,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页。

一些着重展示小家庭的故事,但是,由于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于家族这一“族”所代表的社会性的重视,而且,这些小说也大多是有关几代家族成员之间的故事,他们之间的关系又往往构成了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展示了当时社会中的种种现象,使之成为我们研究当时社会世情的一个可靠通道,因此本书主要用家族小说来对其加以类型的区分,但在碰到具体的对象时也会根据实际称之为家庭小说。在选择研究对象的时候,本论文因为侧重点在现代家族小说和古代家族小说的几个主题的演变上,为了更清晰地透过这些主题的演变,考察五四新文化运动和传统的关系,所以,本书所考察的对象主要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的长篇家族小说。在古代家族小说部分,主要选取了《金瓶梅》、《醒世姻缘传》、《歧路灯》、《林兰香》、《红楼梦》等几部小说作为研究对象,作为长篇小说,它们除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和范围内对传统的家族文化进行展示外,还各自具有代表性。《金瓶梅》代表明代商品社会萌芽时期,一个发迹的商人在社会中的成功史,以及这种成功所带来的以纵欲为表征的恶果,家反宅乱同样也是社会混乱的最佳隐喻,通过西门庆发迹道路上的种种社会关系的展示,晚明社会的声光色相跃然纸上。恶妇的存在同样也是家无宁日的一个重要原因,《醒世姻缘传》中的素姐便成为她们的代表,作者用前生后世的因果解释了家有恶妇的原因,同时也用宗教的救赎解决了这一难题。《歧路灯》描述了子弟堕落及回归的故事,从子弟堕落的原因到如何成功地挽救他们,小说都以一个颇有经验的治家者的身份给出了药方。《林兰香》虽然在丈夫和妻妾们关系的描写上类似于一部缩小本的《金瓶梅》,其现实意义也远远不及《金瓶梅》,但是,在其中出现了几个完全符合封建社会伦理标准的贤妇,她们的完全忘我和奉献

使得她们成为封建家庭伦理的最佳例证，但她们的遭遇也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恪守规范的女性在现实生活中的困境。作为古代家族小说的巅峰之作，《红楼梦》无论在思想内涵还是艺术成就上，都理所当然地成为集大成之作，其作品中所包含的种种具有现代性的东西，也同样使得它拥有了承上启下的过渡意义。关于现代家族小说，本书主要选取了《激流三部曲》、《憩园》、《寒夜》、《四世同堂》、《财主底儿女们》、《金锁记》、《结婚十年》等几部小说作为分析对象。从整体上看，前面几部男作家的小说，都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现代知识分子的心路历程，经过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洗礼，个人的自由，个性的解放成为鼓舞青年们走出封建家庭的动力，《激流三部曲》中的觉慧便成为这些青年们的代表。在抨击旧的家族制度，揭露它们对于个人自由的束缚，描写它们即将走向末路的同时，现实中的家族和作者之间的感情因子却在作品中或隐或现，使得作品呈现出了挽歌的色彩，《憩园》便是这样的一部代表作。当觉慧们走出家庭后，他们所面对的，却并不是理想中的自由圣地，个人在步入社会这一集体的同时，个性的自由又一次地遭遇了挑战，如何为自我找到一个心灵的家园，《财主底儿女们》中的年轻一代走出了各自不同的探寻之路。失败者如《寒夜》中的文宣，在理想的失落中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当国族的危难压倒了个性解放的呼声时，个人参加革命，在挽救民族危亡的战斗中实现个人自身的价值，《四世同堂》中的瑞全成为这一代表，而且，对这一保守的四世同堂的家族的描写，也恰恰成为当时中国大部分家族的真实写照。沦陷区的女性作家，在这个奇怪的社会环境中，获得了言说自身的权利，《金锁记》中的家族，并没有激烈的矛盾冲突，但是，在压抑的颓靡的环境中，一个曾经活泼的充满生命力的女性就此

越陷越深,最终成了劈杀别人幸福的刽子手,女作家张爱玲依靠自己敏锐的感悟,从感性的角度展示了封建家族的罪恶和走向末路的必然。女性的解放在成为“五四”的一个重要口号的同时,如何解放,如何实现和男性的平等则成为一个难题,女作家苏青以自己的经历给出了答案,正视自身,成为言说自身的主体,是苏青《结婚十年》的伟大而诚实之处,这同样也是女性僭越自己千年身份束缚的一条可靠途径。以上的这些作品都在不同的角度和主题上具有代表性,依靠对它们的分析,可以更为清晰地切入课题,从而达到研究的目的。

二、在古今演变的框架下研究家族小说的意义以及此前的研究成果

在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发展史中,家族是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家族的存在不仅仅意味着人类种族的延续和发展,更为重要的是,在中国悠悠历史的几千年中,家族已经形成了它自身的社会法则和伦理体系。家族在各个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中往往表现出了不同的文化内涵,对于中国人来说,“家的意义又比别的民族更大了,中国人几乎可以说是‘家的动物’,而中国文化也无妨称为‘家的文化’。一个中国人一旦失去自身在家族中的角色,也就几乎等于失去作为一个人的意义与价值。中国家族的组织法则,与从此所发展出的一套伦理道德观念,不但主宰了中国人日常家居生活,而且由此渗入中国文化的其他领域,塑造了举世独特的中国文化”^①。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国同构”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特

^① 李亦园:《中国人的家庭与家的文化》,文崇一、萧新煌主编《中国人:观念与行为》,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85页。

征,家族和国家之间有着内在的同一性,家是国的基础,国是家的扩大和延伸,家庭伦理是整个社会伦理的基础。家庭中个人的人格和道德修养是他政治行为的基础,儒家文化的各个经典文献都对此进行了论述,《论语·阳货》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①在这里,诗歌的社会功能对于“事父”和“事君”来说本质上都是一样的,只是在于远近的不同;《大学》说到:“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格物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②修身作为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得到了重视,个人的高尚人格是治国的先决条件,“家”和“国”在这里作为具有相同结构功能的事物而出现。《孟子·尽心下》中形象地分析了由小及大的修身守则:“言近而指远者,善言也;守约而施博者,善道也。君子之言也,不下带而道存焉;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③《论语·学而》中,孔子的学生有子说:“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④孟子也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

① 《论语·阳货》,陈戍国校注《四书五经》第一卷,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153页。

② 《大学》,陈戍国校注《四书五经》第一卷,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10页。

③ 《孟子·尽心下》,陈戍国校注《四书五经》第一卷,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320页。

④ 《论语·学而》,陈戍国校注《四书五经》第一卷,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66页。

可运于掌”，^①因为品行高尚，所以可以治国，同时，也因为孝顺父母，就会忠君，孝子和忠臣在本质上是完全相同的，这一逻辑方式构成了中国传统的家国观念以及传统文化，甚至一直到现在都有着它深远的影响。

也正是因为这种家国同构逻辑的存在，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者们对于传统礼教的批判首先就是集中在对以传统家庭伦理的批判和否定上。陈独秀批判传统的三纲五常之说，他认为：“儒者三纲之说，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源。君为臣纲，则民于君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父为子纲，则子于父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夫为妻纲，则妻子于夫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率天下之男女，为臣，为子，为妻，而不见有一独立自主之人者，三纲之说为之也。缘此而生金科玉律之道德名词，曰忠，曰孝，曰节，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为以己属人之奴隶道德也”；^②吴虞的《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盖孝之范围，无所不高，家族制度与专制政治，遂胶固而不可以分析”。^③李大钊则在其《万恶之原》中认为：“中国现代的社会，万恶之原，都在家庭制度”；^④傅斯年也认为中国的家庭是破坏个性最大的势力，是“万恶之原”；^⑤鲁迅的《狂人日记》则用惊心动魄的笔触展示中国传统血脉中的吃人传统，这种可怕的带有遗传性的吃人传统表现在家庭的父子关系中时便是：“前者做了更前者的牺牲，自己无力生存，却

① 《孟子·梁惠王上》，陈戌国校注《四书五经》第一卷，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182页。

② 陈独秀：《一九一六年》，《新青年》第1卷第5号，1916年1月15日。

③ 吴虞：《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新青年》第2卷第6号，1917年2月1日。

④ 李大钊：《万恶之原》，《每周评论》第30号，1919年7月13日。

⑤ 傅斯年：《万恶之原》（一），《新潮》第1卷第1号，1915年1月1日。

苛求后来者专来做他的牺牲，毁灭了一切发展的可能”，^①鲁迅尖锐地指出，传统的家庭伦理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因此也阻碍了科学和民主的发展。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者们批判传统家庭伦理就如同扼住了传统伦理道德的咽喉，这一釜底抽薪式的策略无疑深深撼动了传统伦常的基础。

不同的社会背景自然会对当时的文学创作产生不同的影响，从古至今，描写家庭的小说层出不穷，从唐代以前的志怪志人小说中对夫妇关系和家庭生活的描写，到唐传奇中对于爱情婚姻生活的描写，再到宋元话本中的家庭生活描写，作家们都在小说创作中表现出了描写家庭的兴趣。而真正以描写一个家族的生活为主以辐射整个社会现状的长篇小说，则从晚明的《金瓶梅》开始，“著此一家，即骂尽诸色”^②是鲁迅先生对《金瓶梅》的高度赞扬，同时这也是这部小说开家族小说先河的重要特征，从此以后，中国出现了一系列通过琐碎的笔墨描写一个或几个家庭和家族，同时串联起诸种社会现象、反映社会现实的家族小说，比较典型的有清初的《醒世姻缘传》、清代中期的《林兰香》和《红楼梦》以及《歧路灯》。这些小说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家族进行了描写，它们或描写家族的发迹变泰，或描写夫妇、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或注重家族中对子弟的教育，或抒发大家族盛衰的兴亡之感，成为继《金瓶梅》以后的一种具有比较明显特征的小说系列。新文化运动开始后，一个大写的人被推上了历史的舞台，“个人主义的人间本位主义”、“人

^① 鲁迅：《我们怎样做父亲》，《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7页。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九篇《明之人情小说》（上），《鲁迅全集》第九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7页。

道主义”成为时代最高的呼声,这些“主义”都以理性的原则否定了中国的传统伦理和制度。因此,阻碍社会前进、压抑个人自由的传统家庭伦理制度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批判,在这样的背景下,现代文学出现了一批以批判传统家族制度为主的小说。虽然,五四新文化运动以高扬的先锋姿态引领了新文学的诞生,成为古代文学和现代文学的一个分水岭,但是,在“态度的同一性”^①下所吸收的西方思想并不可能真正地为新文化人断根,尤其是现代描写家族小说的一些作家往往都来自传统的大家族,传统家庭伦理在他们的身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只是,这些传统在他们的小说中表现得或显或隐。现代文学作为中国文学历史长河中的一部分,不可能脱离历史,任何孤立地割裂现代文学和古代文学关系的做法都有着将现代文学研究带入窘境的危险,互相的沟通会给研究开辟一番新的天地,扩充研究视角,使得现代文学能够更加客观地呈现在我们面前。近些年来,很多中外学者在致力于沟通中国古代文学和现代文学的研究中,研究中国文学史中具有承上启下作用的近代文学成为热点,如米列娜编的《从传统到现代——19至20世纪转折时期的中国小说》研究了一系列的晚清小说,发掘其中的演变和现代性特征;王德威在他对晚清小说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没有晚清,何来五四”的大胆论断,从而在最大程度上肯定了晚清小说的转折意义和其中包含的现代性;陈平原通过对大量的晚清小说的梳理,从叙事学的角度出发,写了《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陈大康致力于近代小说的研究,在纷繁芜杂的近代报纸杂志

^① 汪晖:《中国现代历史中的“五四”启蒙运动》,王晓明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论》上卷,东方出版中心,2003年版,第146页。

上寻找出近代小说的发展轨迹,研究它们作为交接古代小说和现代小说的桥梁,是如何发挥作用的;袁进的《中国文学的近代变革》也从多重角度分析了近代文学的特征。虽然,这些论著都属于晚清、近代小说的研究成果,但是,从研究者的构成看,这些学者们有的以前是专业研究古代文学的,有的是致力于现代文学的,共同将目光投向近代,这种“争地盘”的状态恰恰表现出了一种对话的可能,为中国古代文学和现代文学之间的沟通以及共同研究迈出了宝贵的一步。致力于考察现代文学和中国文学传统研究的虽然不是很多,但也出现了一些有开拓意义的成果,如唐弢的《西方影响与民族风格》等论文中表现出来的对此课题的热情;方锡德的论著《中国现代小说与文学传统》则从“发奋精神”、“史传意识”等几个方面考察了现代小说对中国古代文学传统的继承与超越。而真正提出“古今演变”这一概念,并且将其作为一门专业来进行研究的是复旦大学的章培恒教授等一批学者,在《复旦大学学报》中,他和陈思和教授共同主编了“中国文学的古今演变研究”专栏,以不同领域专家的眼光,为此课题的研究创建了一个具有无限发展空间的平台。从2001年开始,关于这一课题,已经召开了数次的研讨会,在国内外产生了诸多回响,这是继“20世纪中国文学史”和“重写文学史”这两个概念提出后的又一个具有方法论意义的重要学术突破,也取得了很多成果,出版了几次研讨会的论文合集《中国文学古今演变研究论集》、《中国文学古今演变研究论集二编》,另外还有复旦大学谈蓓芳教授的《中国文学古今演变论考》,而且,从事这一专业研究的研究生们也通过论文或论著的写作为这一课题扩充了很多成果。

关于家族小说的研究,目前已经有了很多的论著和论文,在古

代文学方面,对单个家族小说的研究有很多,其中重点主要放在《红楼梦》、《金瓶梅》以及《醒世姻缘传》这几部小说上,这些研究从主题、版本、叙事模式以及探佚等多个方面入手,将研究推向了纵深,但是对于其他的一些家族小说的研究则相对要薄弱一些。因为这些小说在描写家族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辐射国家和社会现状,所以,很多文学史是将它们称作“世情小说”或“人情小说”来研究的,^①而且,在研究中,绝大多数的文学史也只是将它们放置在世情小说这一类小说的某一章节中进行考察。将这些小说从家族小说这一类型的角度进行考察并对它们进行整体的把握,研究它们之间发展脉络的则比较少,专著不多,主要的有段江丽的《礼法与人情——明清家庭小说的家庭主题研究》、梁晓萍的《明清家族小说的文化与叙事》、陕西师大王建科的博士论文《元明家庭家族叙事文学研究》等。关于现代家族文学,20世纪80年代以前对此类小说研究有很多的论著和论文,但是一般都集中在对单个作家和单个作品的研究上,而且这些研究也主要集中在巴金、老舍、曹禺、路翎、端木蕻良等作家身上,作品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家》、《雷雨》、《四世同堂》、《科尔沁旗草原》、《财主底儿女们》等作品上,对于这些作品,当时的研究普遍缺少对它们的宏观把握。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林语堂、张爱玲、苏青等一批现代作家作品的重新被关注,而当代作家如苏童、张炜、莫言、余华、陈忠实等描写家

^① 最先用此称谓来概括这类小说的,是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他称《金瓶梅》为“人情小说”,在《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中,他称《金瓶梅》为“世情”小说。在《明之人情小说》(上)中,他概括这类小说的共同特征是:“大率为离合悲欢及发迹变泰”,“间杂因果报应,而不甚言灵怪,又缘描摹世态,见其炎凉”。其后的学者也大都沿用此概念,如谭正璧的《中国小说发达史》、向楷的《世情小说史》、齐裕焜的《中国古代小说演变史》等。

族的小说的走红,家族文学被从宏观的角度加以总体的研究,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有杨义的《二十世纪华人家庭小说的模式与变迁》,文章考察了半个世纪的世界各地的华人家庭小说,分析了它们的主题、审美等方面的特征以及与此相关的流变;有谢伟民的《文化转型期的悲剧人格——论现代长子形象的悲剧性及悲剧意义》,论文考察了觉新等一批现代家族小说中的长子形象,分析了他们在文化转型期的悲剧性;有张伟忠的《现代家族小说逆子形象论》,论文分析了逆子形象在家族小说中的成因以及他们身上所具备的文化特质;有邵宁宁的《牢笼抑或舟船》,以“家”作为研究对象,考察了20世纪中国文学中“家”的形象的演变;赵德利《论20世纪家族小说母题模式的流变》和梁鸿《论中国20世纪小说家族主题的流变》分别从主题和时间两个方面考察了家族主题在20世纪文学中的变化;另外还有一些论著是从中国传统的家族文化出发,探讨现代家族小说与传统家族文化的关系,比较典型的有曹书文的《家族文化与中国现代文学》、谭桂林的《长篇小说与文化母题》、杨经建的《家族文化与20世纪中国家族文学的母题形态》,另外还有华东师大叶永胜的博士论文《现代中国家族叙事文学研究》,这些论著从多个方面切入对家族小说的研究,为此类小说的研究开拓了种种新的视角,在研究风格上,或注重总体的把握,或强调细致的分析,显示出异彩纷呈的景象。

从以上的家族文学研究现状来看,绝大多数的论著重在单独研究古代或者现代的家族小说,并没有将二者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察。而关于现代家族小说与传统之间关系的研究,研究者们往往是从传统家族文化而非传统家族小说的角度来考察的,仅有的一篇博士论文《从明清到现代家族小说流变研究》一文也主要偏向